**毛集实验区关于促进眼镜制造产业**

**招商引资的扶持政策（意见征求稿）**

为加快推进我区眼镜制造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建立、补齐、延伸产业链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7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眼镜制造产业招商引资政策扶持力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项目范围

新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眼镜制造及配套、贸易出口企业，单个制造业项目原则上新设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下同），综合税负率不低于1.5%。

企业主体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登记、统计及税务等关系均在毛集实验区，应在毛集实验区缴纳的税收，全部在毛集实验区缴纳。

二、产业扶持政策

（一）出口贸易奖励

对入驻毛集经济开发区的眼镜出口贸易企业并采购毛集实验区区内企业生产的眼镜产品，且在淮南市市内报关的，给予以下扶持奖励：

1、开发区提供办公用房并全额补贴前3年租金。

2、根据其与生产企业产生的实际年度采购金额按比例奖励。年度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内的(含)，给予0.5%的奖励；年度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含)，给予0.8%的奖励；年度采购额在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 3年(以企业正式营业之日起计算)。

3、对眼镜产业研发设计、网络电商等项目的政策扶持实行“一事一议”。

2、出口贸易眼镜企业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的，展位费全额补助，布展费补助50%，补助单人往返机票。

（二）厂房租售补贴

新引进入驻标准化厂房且实现合同约定年度经济指标的项目，采取“先交后补”方式给予入驻企业前3年全额补贴租金，第4—5年50%补贴租金。企业购买标准化厂房可按综合成本价公开出售给企业，已缴纳租金（不含房租补贴）的企业，已缴纳租金等额冲抵所购买厂房费用总额。

（三）搬迁补贴

对新引进项目一些必须搬迁的设备，购买时间不超过2年经开发区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价值达到300万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搬迁发生费用并提供有效票据，给予一次性搬迁补贴（指装卸、运输费用），实际搬迁费用不足100万元的据实给予补贴，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给予补贴。

（四）设备补贴

1、新引进入驻标准化厂房且实现合同约定年度经济指标的单个项目，合同期前1年内新购置设备金额达300万元（含）至1500万元（不含）的，给予设备购置价款（不含税）10%的补助；新购置设备金额达15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给予设备购置价款（不含税）15%的补助；新购置设备金额达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设备购置价款（不含税）20%的补助。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补贴兑现方式：

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兑现补贴资金的30%；项目建成投产，兑现补贴资金的40%；项目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兑现补贴资金的30%。

（五）独立选址项目固定资产奖励

新引进独立选址项目原则上固定资产（指厂房建设和新设备购置投入，不含土地款，下同）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投产达效后年缴纳税收强度不低于20万元/亩。

1、实现合同约定，经开发区委托的中介机构评估后，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2000 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按照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项目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含）以上，按照实际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2、补贴兑现方式：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兑现补贴资金的30%；项目建成投产，兑现补贴资金的40%；项目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兑现补贴资金的30%。

（六）基金支持

新引进企业可根据需要申请产业基金，原则上产业引导基金按照不高于企业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配套(以基金管理公司约定的为准)，退出方式和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

（七）金融服务

新引进企业设备安装完毕并正式投产后，自建厂房或购买设备产权明晰的可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存续满半年后，需要流动资金贷款的，其未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以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区财政全额补贴担保费，实行先缴后补。同时按照同期同类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贷款贴息(低于同期同类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额不超过 20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向省级担保机构推荐“园区贷”“科技贷”白名单。

（八）财政扶持

新引进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给予连续5年财政扶持。以企业对毛集实验区本地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地方留存部分）为基数，第1—3年按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第 4—5年按50%比例奖励给企业用于生产经营。企业经营存续期间，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薪酬)区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自企业正式投产之日起不超过5年。

（九）仓储物流补贴

新引进眼镜制造企业租用园区专用仓储，第1—3年免租金，第4-5年租金减半。自企业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之日起且税负率达1.5%以上，根据企业在本地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年度物流费用给予补贴，费用低于60万元的，据实补贴；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合作的物流企业。

（十）人才激励

对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来我区创新创业、参与技术合作的，在住房、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按我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给予保障。

三、重大项目扶持

对投资额度大、产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或“一企一策”的办法给予政策扶持。

四、兑现奖补政策程序

1、申报。新引进项目企业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自查，符合兑现奖补资金条件，由项目企业向项目载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审核。由项目载体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审核流程，根据需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后，按程序报区产业政策审查委员会审核，并及时告知投资方工作进度。

3、兑现。由区产业扶持政策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请区工委、区管委审议，经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财政局及时拨付项目载体，由项目载体拨付给项目企业或合作方。

五、扶持要求

 1、企业在安全生产、环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取消当年扶持政策的兑现资格。

2、兑现的奖励资金仅限用于在我区项目的运营维护、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厂房改扩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分红或其他用途。

3、企业须诚信申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除追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外，企业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附则

本《扶持政策》规定适用新引进眼镜制造产业项目，不溯及既往，与其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中涉及的相关奖励、扶持规定与区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交叉的，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最高标准执行。

本《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扶持政策》由区投促局负责解释。